

货物运输保险手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部 编

HUO WU YUN SHU BAO XIAN SHOU CE

(国内部分)

PICC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货物运输保险手册

(国内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部 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货物运输保险手册. 国内部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部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 11

ISBN 7 5639-0824-2

I. 货… II. 中… III. 国内-货物运输-运输保险
-中国-手册 IV. F8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2279 号

货物运输保险手册

(国内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编
货物运输保险部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850mm×1168mm 32 开本 15 印张 390 千字

印数: 4500~11500 册

ISBN 7-5639-0824-2/Z·11

定价: 28.00 元

序

我国是最早发明风险分散的办法——保险基本原理的国家。早在《周逸书·周书序》中就提出救患分灾的设想。远在几千年前，商人扬帆运货于险滩急流之中，借鉴老祖母不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中携带的道理，同样不把个人的全部货物集放于一船，以分散风险。这一风险分散和分担风险方法在货物运输中的应用，实为现代保险的原理与基础。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始于1879年间的川盐运输保险。在不同历史时期，它除保障了商人的正常经营、解除了船方的后顾之忧，对人民生活也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外，更重要的是它为保险与防灾防损相结合开创了先例，还促成了再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后，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中国保险发展史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同其他保险一样得到了发展。但是，随后在经历了三年“大跃进”、五年自然灾害、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剧烈起伏之后，中国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保险业作为整个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深受影响，国内业务停办，国

外业务面临清盘。是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及时关怀,才使人民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1969年上半年,外贸部门从国外进口的手表和白金在空运中发生丢失事件,因没有保险而遭受很大损失,周总理对停办保险的错误做法给予了严厉批评,并指出“保险还是要办”,从而挽救了整个保险事业。可以说货物运输保险在人民保险事业恢复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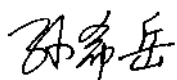
然而保险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一重大的历史转折关头,国务院及时作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重大决策。

二十年来,我国保险事业发展迅速。我公司的货运险业务从1980年保费收入50万元,占当年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总数的0.17%,发展到1990年保费收入11.85亿元,占当年国内财产险保费收入总数的16.2%。而且赔付率低,经济效益最好。到1998年,货运险已是我公司三大险中创利润最多的险种。

为此,在世纪之交,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之际,为迎接新的竞争和挑战,必须更好总结以往的历史经验,必须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尤其是业务素质。这是适应市场竞争、履行人保公司历史使命的重要选择,也是货运险手册出版的由衷。

在这里,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面贯彻我公司立业

之本——“以人为本，效益为先，笃守信誉，稳健经营”，以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发挥保险主渠道的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孙' (Sun), '希' (Xi), and '岳' (Yu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前 言

货物运输保险是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属于财产保险类。

货物的运输方式,可分为海上、内河、航空、陆路、多式联运和管道运输,以及特殊的邮包寄送等等,对应地也就有各式保险。货物运输既有国际间的,也有本国范围内的。我国是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大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内交通运输事业有了飞跃发展,到 1998 年年底,已形成铁路 5.76 万公里,公路 127.85 万公里,水路 11.03 万公里和民航 150.58 万公里运输网,这为我们货物运输保险提供了广阔的保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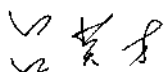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实施,我公司历经的由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再到前不久恢复继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实施分业经营的改革变化,尤其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保险业也开始进入一个加速改革发展的新时期,保险市场已初具规模。

能在此时,整理汇集编辑出版本书,既是对货运险发展历史的回顾,也是为研究发展新货运险提供了契机。希

望此书能规范和指导系统内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工作,并对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事业的各界人士带来有益的帮助。

在此,谨向对此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老保险孟庆树、杜芳芝等老师,分公司的众多同志以及国内货运险处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时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我公司今年也成立五十年,愿以此书作为献礼!并迎接更加灿烂辉煌的二十一世纪!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目 录

一、现行条款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条款部分规定和变更部分保险货物种类的通知	3
1.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5
2.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释	16
3.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沿海蜜蜂运输仓面险特约 条款(试行)	32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试行)	34
5.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费率规章(试行)	38
关于下发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费率及货物分类 表的通知	40
6.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试行稿)	41
7.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试行稿)	46
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试行稿)	51
9.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条款(试行稿)	56
10. 保险货物分类表	61
关于下发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释及保 险单证的通知	69
11.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 释(试行稿)	70

1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释 (试行稿)	86
1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释 (试行稿)	100
14.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解释(试行稿)	114
二、现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有关规定	129
(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	131
1. 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出单业务的批复	131
2. 关于同意变更保单及条款中公司名称的批复	132
3. 关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	133
4. 关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性质职能及有关情况 的通知	135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文	137
1. 对《关于有关部门检查我公司保险业务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137
2. 关于严禁保险公司支付“无赔款退费”的紧急通知	138
3. 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 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	140
4. 关于废止《关于禁止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等两个 保险管理规章的通知	141
5. 关于同意终止执行《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 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的批复	142
6. 关于对外币保险条款解释权问题的答复	143
7. 关于对《关于请求解释保险条例中“整件提货不着” 条款的函》的复函	144
8. 关于对超值保险如何理赔问题的答复	145
9. 关于下发全国性保险条款及费率(国内保险部分)	

的通知	146
(三)行业管理	147
关于印发《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47
1.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148
2.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160
3.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172
(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文件(1979~1996)	191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为兼业代理人申请办理《经营 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通知	191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关于印发《保险与反水 运欺诈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2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偷窃、提货不着险”与“交 货不到险”主要区别的解释的批复	208
4. 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倾覆”责任函的复函	210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211
6. 关于污染是否属保险责任的答复函	214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取消《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 则》中有关“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 的补偿制度的规定”的请示	215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通知》的通知	218
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的通知	224
1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承保和理赔权限有关 规定的通知	22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关于承保和理赔权限	

的暂行规定(1995年2月)	226
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水路运输《补偿制度》有关 问题的复函	230
12. 关于海南分公司就航空货运险冒领案件请示的 答复	231
1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转发《民航局关于继续代理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运险等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	232
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作好国内货物运输保 险工作的通知	234
15. 从1991年5月1日起国内货物运输险按《中国人民保 险公司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补充规定》 执行的通知	237
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禁止乱发国内货运险“通函” 的通知	240
17.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保险货物损失引起运输 合同纠纷的函	241
1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对制订调整保险费率问题 说明的复函	243
1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切实加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代查勘代理赔工作的通知	245
20. 关于承保进出口货物国内段运输保险业务划分的 通知	247
21. 关于空运进口货物国内转运保险问题	249
民航、保险、外运航空站关于收运国际进口转运内陆 城市的五条规定	249
(五) 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文件(1996~1999)	251
1. 关于对《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基本险责任如何 掌握的请示》的复函	252

2. 关于对《关于授权经营货运险业务中两个具体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52
3. 关于加强船舶和水路货运保险风险防范的通知	253
4.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运输合同部分修改意见的函	254
5. 关于请求解释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盗窃责任的函	257
6. 关于《关于张家港支公司承保豆粕货损案责任界定的请示》的复函	259
7. 关于明确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261
8.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262
关于依法界定责任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63
9. 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	265
10. 关于提请对总颁《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整件提货不着责任给予解释的请示	266
11. 关于印发《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内业务划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内业务划分管理（暂行）办法	269
12. 关于终止执行《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的请示	271
13.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关于对外币保险条款解释权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273
14. 关于明确 1980~1994 年间外币保险条款解释权的请示	274
15.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货运险部关于江西省人民	

检察院宜春分院咨询函的复函	278
16.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货运险部关于请将“已决赔案” 报备的通知	280
17.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货运险部关于印发《国内 货物运输保险风险管理规定》的通知	281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风险管理规定	281
18.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货运险部关于请将“国内货运 险兼业代理人情况”上报总公司的通知	284
19. 关于提请人民银行保险司对现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 输保险条款部分责任规定予以明确解释的请示	285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历史资料	287
(一) 条款的历史变革 (1979 年至今)	289
1. 关于寄发三种国内保险试行条款的通知	289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90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说明 (试行本)	294
4. 关于国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几个问题的意见	311
5. 关于实行《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 通知	31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 保险条款	317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费率规章	321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业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解释》、 《货物分类表》、《费率档次表》的通知	324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 例》解释	325
货物分类表	341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费率档次表·····	345
8. 关于下发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费率表的补充规定·····	354
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修改《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报告·····	356
10. 关于同意修改《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批复·····	358
11. 关于贯彻《城市保险业务规范管理要求》时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359
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报备《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初步修改意见·····	360
(二) 费率的变革·····	362
货物运输险费率的演变情况·····	362
四、有关法规、货规·····	377
1.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节选)·····	379
2. 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节选)·····	386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通知·····	396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节选)·····	397
关于发布《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和《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402
4.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403
5.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	407
6.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说明·····	415
7.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价运输工作的几点规定·····	421
8. 关于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426
9. 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	426
关于发布《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的通知·····	434
10.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434

11. 关于《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承运人” 一词解释的函	452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454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 管辖范围的规定	45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 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459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 营运损失应列入赔偿范围的复函	460

一、现行条款